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第4.1个人著者 标目及4.3地理名称 两章简介及有关问题

苗惠生

编辑过程:1983年8月1日—12日全国高等学校图书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与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会在北京香山召开了“西文图书编目标准化与自动化研讨会”。通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为共享国际上已有的成果,加快我国西文编目自动化步伐,可以采用AACR2,但要结合我国国情做些必要修改。

1984年7月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的支持下,由北图、科图、北大图书馆三个单位的有关同志召开会议决定编辑《西文文献著录条例》。

我接受《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中的4.1个人著者标目与4.3地理名称共两章的编辑任务后考虑了以下几方面:

根据“香山会议”的精神,编辑的原则是:“基本采用,个别修订”,具体应用到4.1与4.3两章,这一原则应如何体现呢?

1. 基本采用

对于这个问题,我采取的做法如下:

(1) 保持AACR2 第22章,23章的原则、体系和结构。

(2) “基本采用”不等于照搬,而应当结合我们的西编工作实际,虽然这是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但是要突出它是为我们国家的西文编目工作人员使用,实际上它是使用规则,因此要在编辑技术上从外为中用来考虑,既要符合国际标准,又要适合我国国情,因此我做了以下的工作。

① 首先仔细学习AACR2 第22章与23章的内容,逐条体会它的原意,另外还参考其它有关的参考书和资料,例如手册、简介、教科书、以及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等等。帮助自己对条例的理解;然后再用我们编目的用语表达出来,力求简单、易懂、便于掌握。

② 加注中文:在条例的某些场合加注中文。例如在举例中著者的姓名加上中译名,这样我国西文编目人员看了会感到方便,也容易理解。

例如: George Bernard Shaw 肖伯纳

Charles de Gaulle 戴高乐

Muhammad Ali 阿里, M.,

(美) 重量级拳王

地名也加上中译名,因为外国的同一个地方有它本国的拼法,也可能有英语的拼法,加上中译名后我们辨认起来就方便多了。

关于外国人名和地名的译法问题,学术界曾在北京晚报发表文章讨论过,吕叔湘、袁翰青等专家、学者都曾谈过这个问题,但这不属于我们所讨论的范围。在条例里我所加注的中译名是根据有关工具书的译法。

③ 在人名的著录举例时加上“原题”:这对我们中国人来说是必要的,因为外国人的姓名结构复杂,姓名的原题形式和著录标目的形式不同,很容易弄混,加上“原题”以后有助于理解。多年来我在实际工作中对

此深有体会,我想这对初搞西文编目工作的同志来说,可能更为必要。

例:

原 题: Jean de La Fontaine

著录用: La Fontaine, Jean de

原 题: John Smith

著录用: Smith, John

④ 加图例:我在学习AACR2的时候感到不便的是没有图例,也许是习惯的关系(过去用的条例有图例),我认为条例有图例则可以更清楚地说明问题,加深印象,帮助理解。往往具体的条文用文字罗唆一大篇,反不如看图例一目了然。所以在必要时加了图例。例如《西文文献著录条例》P.127: b.无熟知的名称

“一著者没有大家所熟知的名称,则根据其著作上所用的名称作为该著作的标目基础。”

例一 神秘小说作家Evan Hunter有时用他的真名,有时用他的笔名Ed McBain,他写的小说“Every little crook and nanny”用Evan Hunter,另一本小说“Eighty million eyes”用Ed McBain,著录时则根据出版的各该著作上所用的著者名称作为标目基础。

Hunter, Evan.

Every little crook and nanny: a novel/ by Evan Hunter.

McBain, Ed.

Eighty million eyes: an 87th precinct mystery novel/ by Ed McBain.

这个例子就是用图例来说明,看起来比用文字说明更为清楚。

⑤ 举例:配合条文,举例时尽可能选择我们比较常见的,熟悉的人名。

2 “个别修订”

(1) 4.1章的修订:

① AACR2第22章第4部分是“某些语种的姓名的著录”,这一条包括:阿拉伯语,缅甸语与克伦语,中文,印度语支,印度尼西亚语,马来亚语,泰语。根据我们多年来使用《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

(1961年西文统一编目组编)的经验,该条例的第51条东方人的姓名(其中包括中国人、日本人、印度人、缅甸人);第52条阿拉伯姓名。在实际工作中,过去使用率不高,不实用,因为只有极少数的大图书馆才有可能收藏这么多语种的图书,一般图书馆则用不上这些条例。关于这些语种的著者姓名和著录是很复杂的问题,现在IFLA(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已出版专著专门讲这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查考。因此在《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第4.1章里没有采用,仅在条例里提供了有关的参考书名。

② 关于中国人姓名的著录问题, AACR1采用威氏拼法, AACR2采用罗马化的拼法,二者也不一致,例如:

(AACR 1) Lin, Yutang 林语堂

(AACR 2) Lin, Yu-t'ang 林语堂

我们国家采用语汉拼音,这一点必需加在《西文文献著录条例》里。对于我们中国人姓名用汉语拼音,我很少实际经验,因此我分别走访了科学出版社和外文出版社的有关专家们。他们在出版英文书刊的工作中经常遇到中国人姓名的拼音问题,他们给我详细介绍了他们在这方面的实际经验和具体做法,这对我编写《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的4.1.17中国人姓名的著录,帮助很大。

(2) 4.3地理名称这一章里也补充了一条,即我国的地名用汉语拼音的规定。在编写这一规定时我同样作了一些采访工作。对中国地名用汉语拼音问题我访问了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在他们热情帮助下我顺利地编写了《西文文献著录条例》4.3.6中国的地方名称这一条规定。

以上两条规定的使用效果如何尚有待于

今后通过实践来验证,请大家提出意见。

4.1与4.3两章的内容简介

1、4.1个人著者标目:

首先解释一下标目的含义。标目(Heading)是指图书资料目录中每条款目的开头词(组),一般为该图书资料的著者、书名、或机关团体。用我们通俗的话来说就是指目录中一张卡片的著录开端。个人著者标目就是人名标目,也可以说就是如何取著者标目。现在通过以下三本书的著录图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You never can tell:a comedy in four acts/by Bernard Shaw.—London:Constable,1906.

An unsocial socialist/by G.Bernard Shaw.—New York:Brentano,1917.

Love among the artists/by George Bernard Shaw.—New York: Brentano, 1910.

这三本书是同一个著者,但责任者项的姓名形式不同,那我们应如何取著者标目呢?4.1章的内容就是解决这个问题。如果我们掌握了条例,我们就知道,这三本书的标目应当取 Shaw,George Bernard.

例:

Shaw,George Bernard.

You never can tell:a comedy in four acts/by Bernard Shaw.—London:Constable, 1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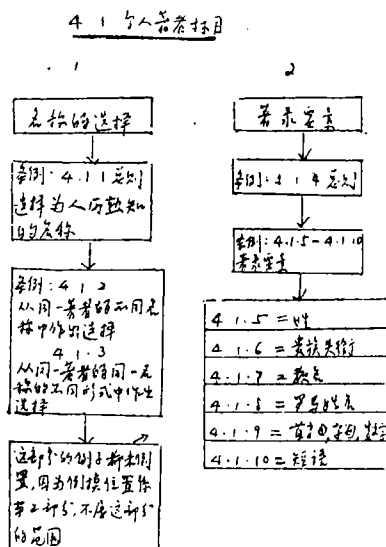
Shaw,George Bernard.

An unsocial socialist/by G.Bernard Shaw.—New York:Brentano, 1917.

Shaw,George Bernard.

Love among the artists/by George Bernard Shaw.—New York:Brentano,1910.

(1) 4.1个人著者标目内容简介:用下列图表来说明这一章的结构和体系。



(4.1表 3、4见本文末)

本章共分为四个部分

名称的选择

4.1.1总则

4.1.2从同一著者的不同名称中作出选择。

4.1.3从同一著者的同一名称的不同形式中作出选择。

著录要素

4.1.4总则

4.1.5 姓

4.1.6 贵族头衔

4.1.7 教名

4.1.8 罗马姓名

4.1.9 首字母,字母,数字等

4.1.10 短语

名称的附加部分

4.1.11 圣徒

4.1.13 姓的附加部分

4.1.14 首字母组成的姓的附加部分

4.1.15 教名等的附加部分

4.1.16 用以区别相同名称的附加部分

4.1.17 中国人姓名的著录

(2) 归纳四部分的内容,本章主要包括两个问题:

① 名称的选择:一个著者可能有几个名称,或者有多种不同形式的名称,例如同一个著者可能有真名、笔名或者有不同文种,全名或简名等等的名称,采用哪个就要加以选择。选择名称的总则是:选择为人所熟知的名称,这是最主要的原则,是选择个人著者标目的基础。

② 选择出来的名称应以何种方式著录,例如复姓、冠前缀的姓、名称的附加部分等等,这些也要求选择名称中的某一部分作为著录要素,也就是款目词(在著录标目中用以排片的第一个字)的选择。著录要素的总则是:如果一个著者的名称(按条例4.1.1—4.1.3选出)包括几个部分,作为著录要素,应选择在该著者的文种或其本国官方字顺目录中一般著录该著者姓名所用的著录要素部分,但是如果已知著者自己选择与一般用法不同时,选择著录要素则应以著者自己的选择为准。

2、4.3地理名称:

这一章在旧条例里原属机关团体标目部分,现在分开另立一章,其主要内容:

4.3 地理名称

4.3.1 导则

地名用于

(1) 区别两个以上的具有相同名称的机关团体。

(2) 作为团体名称(例如会议)的附加部分。

(3) 用作政府机构名称的一级标目。

4.3.2 总则

地方名称的选择

(1) 英文地名

(2) 本国的地名形式

4.3.3 地方名称的改变

4.3.4 地方的附加部分

4.3.6 中国的地方名称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与旧条例的比较

这里所说的旧条例即1961年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编辑组编辑出版的《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这是解放后我国出版的第一本西文图书著录条例。

下面就个人著者标目和地理名称这两章的几个问题和旧条例的有关章节进行比较。这样便可清楚地看出新条例的特点。

1、个人著者标目著录的原则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4.1章著录个人著者名称的基本精神是符合“巴黎原则”的。1961年10月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上通过的原则声明第12节全文如下:

原则声明:12.个人姓名的款目词。

个人著者的姓名包括几个词时,著录时尽可能选择按其本国人的习惯用法,如果不可能时,即以他所使用的语文的一般用法来著录。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第二章个人著者。其中没有强调这个原则,因为该条例的编辑是在1960年国际编目原则会议召开之前。当时还没有得到此项信息。所以这个原则未能贯彻到该条例中。例如第二章第48条冠有前缀的姓:这一条的内容只列举了几种冠前缀的姓而没有提到著录原则,这正是该条例的不足之处。

2、全名

1908年的AA(英美条例)与1949的ALA(美国图书馆协会条例)都规定采用著者的真名,并用全称。1961年巴黎国际编目原则会议的“原则声明”主张个人著者姓名使用统一标目,它也趋向于使用真名和全称。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第二章第29条也要求用全名、真名,如查不出时还要求在其简名后空八格,以备将来查出来时补

齐。用全名著录的好处是能保持目录的完整,并可减少修订款目的麻烦。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编目员要花好很多时间查全名。过去西文统一编目组在开始时要求编目员这么做,首先查全名,如查不到则空八格,后来这样做了一阵子,实在感到困难太大,西统组任务紧而人手不够,不可能化大量时间和人力查资料,同时手边也没有现成完整的资料可查,所以终于有明文规定却未坚持做下去。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只要求选择著者的最为人所熟知的名称,不论真名、笔名、字母、数字、短语等等,则基本上可以照题名页上抄录。例如鲁迅是大家熟知的名称,在采用它做标目后,不一定再要集中到周树人名下,假如著者各个历史时期有不同的为人所熟知的名称,可分别使用这些熟知的名称著录在该著者不同时期的著作。这就是新条例比较通俗化的优点。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也有灵活性,如果为了区别相同名称的不同著者,将拼全的名称加在缩写名之后,并括以园括号。

例如:

Lawrence, D. H. (David Herbert)

Lawrence, D. H. (David Horace)

Lawrence, D. H. (David Henry)

3、笔名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第二章第42条笔名:有笔名的著者,原则上尽量命出真名,按真名著录,为笔名作见片。如真名查不出,或该著者只用笔名写作时,以笔名著录,并在名后加“pseud.” (pseudonym) 字样

例如:

Henry, O., pseud.

see

Porter, William Sydney, 1862-1910.

Nory, Karel, pseud.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4.1.2.3笔名:

4.1.2.3笔名

(1) 一个笔名

①、一个著者所有著作都用一个笔名,或参考资料中经常引用一个笔名,则选择该笔名。如果知道其真名,则为真名作见片。

②、两个或两个以上合著者的作品使用一个笔名,则以该笔名作为其著作的标目。

(2) 一个以上的笔名

当一个著者的著作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笔名,或用真名与一个或几个笔名时,则按以下规定选择名称。

① 大家熟知的名称

在著者的著作或评论该著者的著作以及当前参考资料中,有一个大家所熟知的名称时,则选择该名称。

② 无熟知的名称

一个著者没有大家所熟知的名称,则根据其著作上所用的名称作为该著作的标目基础。

4、名称的附加部分

(1) 贵族头衔和荣誉称号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第26条(四):有爵位称号的著者,应根据工具书查出其原名,按原名著录,略去其爵位称号。

例如:

Wellington, Arthur Wellesley, 1st duke of 1769-1852.

查出其原名著录为: Wellesley, Arthur, 1769-1852. 当时制订条例的主导思想是要减少封建色彩,同时认为外国贵族著者名称的著录问题对我国图书馆的实用性不大,所以贵族头衔和荣誉称号如Sir (爵士, 先生), Dame (夫人, 贵妇人), Lady (女士, 夫人) 等都未采用。而予以简单化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如果按照旧条例的规定遇到有头衔的著者,要查其原名,而手头工具书又不够用,查起来很费事,还得做见片,实际上这样做不简单。更大的缺点是与国外目录

不能取得一致,影响国际书目交流。

(2) 圣徒,教名(包括王族,教皇,主教,其他从事宗教职业者)等等。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中没有此项规定,而实际上在西文图书编目中,却会遇到这类问题。这也是该条例的不足之处。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将名称的附加部分作为4.1章的第3部分,其中包括:贵族头衔,英国的荣誉称号,圣徒,教名等的附加部分。占了整章的1/4。这是符合国际上的习惯用法的。

5、中国人姓名的著录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对于中国人姓名的著录有两条规定:

第41条。著者姓名采用的文字:用非拉丁字母的民族或国家的著者姓名,暂以“韦氏人名词典”(Webster'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的拼法为准,并作见片。

第51条、东方人的姓名:中国人的姓名

(1) 西文书中国著者姓名,如按照中国习惯姓在前名在后时,著录时应按原来次序,但要在姓后以逗点(,)与名字隔开。两个名字之间以连接号(-)连接,第二名字的首字母小写:

Sun, Yat-sen, 1866-1925.

(2) 如果书上的次序是名在前姓在后,著录时将姓倒置于前,名字的著录按上条的规定。

原 题: Yat-sen Sun

著录用: Sun, Yat-sen, 1866-1925.

(3) 中国著者有几个名字或有别号的,著录其常用的名字。其他的名字一律分别作见片其如: Sun, Yat-sen, 1866-1925. 孙逸仙又名:

Sun, wen. 孙文

Sun, Chung-shan. 孙中山

Sun, I-hsien 孙逸仙

著录时采用 Sun, Yat-sen, 1866-1925. 为其他的名字作见片。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第4.1.17中国人姓名的著录,规定用汉语拼音,这是根据我们国家的规定而制定的。它是符合我国的国情的。

6、地理名称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第69条。机关团体著录中加冠国名及地名问题。这一条包括在该条例的第三章。政府部门和机关团体出版物的著录法中,属于机关团体中的一条。

《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另立一章为4.3地理文称。并在这一章里的4.3.6规定中国地方名称用汉语拼音。这体现了我国采用地名用汉语拼音的标准化的问题。这一条也是符合我国国情的。

使用新规定后产生的问题和解决的方法

1、新旧目录的统一问题。标目改动之后,引起新旧书目不统一的问题,新旧卡片无法排到一起。国外解决的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旧的标目全部改成新标目,这是理想的做法,但实际上行不通。

(2) 合排:旧的不动,新书用新条例做,新旧卡片仍排在一起,不一致的地方用参照联系起来。

(3) 一刀切:就是将旧目录冻结,从使用新条例开始时用新的,这对编目员方便,但对读者却不方便,不可能让读者按出版年查找目录。

(4) 美国现在许多图书馆采用的办法是,封闭原有的卡片目录,也不再设立新的卡片目录,新书一般用COM(Computer Output Microfilm)(计算机输出缩微品)检索,即将计算机或存储器中的信息转换为普通文字拍摄在显微胶卷(片)上,用以代替卡片目录或书本目录。用它检索不着的再去查卡片目录,这是过渡的办法,最终的解决方法是联机编目(On Line Cataloguing)。

我们目前可行的办法就是采用第(2)合排,不一致的地方用参照联系起来。

2、1981年澳大利亚、加拿大、英、美等国已采用AACR2,通过几年来的实践,据了解他们在具体做法上也不完全依照条例,其中有些出入,例如美国国会图书馆在国名标目中继续使用Great Britain,不用United Kingdom。在人名标目中的荣誉称号如“Sir”,美国将Sir放在标目的最后部分,而英国则放在中间。

例:

Younghusband, Frank E., Sir,

1863-1942. (美国做法)

Gowers, Sir Ernest. (英国做法)

这个问题不大,因为按排片规则,在标目中虽然有Sir 但是不排,它在中或在后关系不大。

3、有了条例不等于说就能解决所有的有关个人著者标目问题。还需要依靠工具书,和在日常工作中积累经验。怎样确定一个著者的姓名是不是为人所熟知,这涉及到我国编目人员对国外著者及著作的了解程度。当前一些国家有集中编目机构,图书馆可以依靠集中编目来解决对人名不熟悉的问题,再就是图书馆有自己的规范档(Name Authority File)。也就是标准名称档,即在编目工作中设立一套标准名称款目(个人著者姓名与机关团体名称),包括非标准化名称的参照款目,以保证同一著者标目在目录中的前后一致。关于怎样具体做标准档的问题北京大学图书馆韩荣宇老师在《图书馆学通讯》1986年第1期P·54—58中有详细论述,可供参考。

我国目前还没有恢复西文图书统一编目机构,图书馆也未建立自己的规范档,在这种情况下可以利用CIP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出版前编目,也可译为在版编目。目前进口的外文书大多有CIP,一般附在副题名页上,或附在书的最后页上。凡是

按AACR2著录的CIP我们可以作为参考,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高目录质量。

4、西文文献编目中个人著者姓名著录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主要因为著者姓名形式复杂。西文编目人员面对着许多国家和民族的多种多样的姓名,一方面要掌握著录条例,另一方面需要加强对有关人名知识的学习,从而提高西文编目的水平。

五、工具书

1、国外的书目:

(1) L.C. Union Catalogue 美国国会图书馆联合目录。

(2) B.N.B. (British National Bibliography) 英国国家书目

(3) C.B.I. (Cumulative Book Index) 图书汇总目录

2、查人名的工具书:

(1) 名人录 (Who's Who),

①. Who's Who 英国名人录

②. Who was Who 英国已故名人录

③. Who is Who in America

美国名人录

④. World Biography 世界名人传记

(2) 人名字典:

①. Webster's Biography Dictionary 韦氏传记字典

②.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美国人名字典

③. 中外人名字典

④. 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 附录10:人名字典

(3) 百科全书

①. Chamber's Encyclopedia

②. Encyclopedia Americana 美国百科全书

③.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英国百科全书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

⑤. 辞海

(4) 介绍世界各国姓名的工具书:

Names of Persons: National Usages for Entry in Catalogues/compiled by IFLA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UBC.—3rd ed.—London: The Office, 1977.

个人著者姓名: 各国著录个人著者姓名的习惯用法 第3版 伦敦: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 世界书目控制国际办事处 出版, 1977.

3. 查地名的工具书:

(1) Webster's Geographical Dictionary 韦氏地名字典

(2) 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哥伦比亚·利平科特地名辞典

(3) 最新中外地名辞典

(4) 世界地名辞典

(5) 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辞典 附录6: 地名

4. 查人名机关团体名称的工具书:

Name Headings (书本式) 美国国会图书馆出版

Name Headings (平片) 美国国会图书馆出版

5. 查机关团体的工具书:

World of Learning 学术界

6. 有关编目条例的工具书:

(1) AACR2 英美编目条例 第2版

(2)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1961年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编辑组编

(3) 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例手册1980年书目文献出版社

(4) 英美编目条例第2版简介 1982年书目文献出版社

(5) Wynar, Bohdan S.:

Introduction to Cataloguing and Classification, 6th ed, 1980.

编目法与分类法入门 第6版 1980

(6) Cataloguing and Classification, 2nd ed.

编目法与分类法 第2版

(7) Handbook for AACR2, Explaining and Illustrating.

《英美编目条例》第2版图例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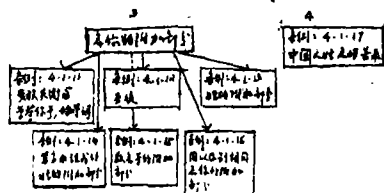
7. 解释AACR2的工具书:

Cataloguing Service Bulletin “编目工作公报”季刊美国国会图书馆出版, 这一公报专门解释美国国会图书馆对AACR2的选择性条目的采用情况。

8. 中国人名地名汉语拼音的工具书:

(1) 《中国人名地名汉语拼音拼写法》

(2) 《汉语拼音中国地名手册》修订版



(上表接第37页: 4.1表1.2)